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赣州市南康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经江西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复文号、批复日期

赣自然资征〔2022〕279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批复、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

二、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道路、商业、城镇住宅项目建设。

三、征收土地位置

位于龙岭镇向阳村，唐江镇唐西村、伍塘村，东山街道官坑村、金鸡村、坪岭村、朱边村、坵圳村。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

本次征收龙岭镇向阳村，唐江镇唐西村、伍塘村，东山街道官坑村、金鸡村、坪岭村、朱边村、坵圳村等 3 个乡（镇、街道）8 个村 22 个村小组。

五、征收土地

本次征收土地面积 27.1699 公顷（含国有未利用地 0.0088 公顷）。涉及水田 10.0517 公顷、旱地 2.0478 公顷、林地 1.0281 公顷、坑塘水面 2.6018 公顷、沟渠 0.3733 公顷、农村道路 0.0227 公顷、田坎

0.3444 公顷、建设用地 4.6641 公顷、未利用地 6.036 公顷。

六、征地补偿标准

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赣州市南康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康府办字〔2017〕2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单位:元/亩

序号	区域 范围	地 类	农用地			农村集体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水田、园地、 人工高产油菜 园、养殖坑塘	旱地	林地及其它 农用地		
1	东山街道 龙岭镇		46970	42700	17080	42700	12810
2	唐江镇		45540	41400	16560	41400	12420

上述标准不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社会保障费。

七、安置保障政策

1. 按南康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南康区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康办字〔2013〕98号)文件精神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完全失地农民将办理失地农民证,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2. 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民纳入养老保险范围,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文件精神,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解决被征地农民后顾之忧。

八、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九、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征收土地协议等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十、禁止任何形式的抢建、抢种行为。

特此公告

登记单位: 龙岭镇人民政府、唐江镇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登记地点: 龙岭镇人民政府、唐江镇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0797-6611053



